

正本

民事起訴狀

案號及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 41 萬 9,440 元整

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收文簡易庭
字第 83 號
民案 112. 4. 27



原告 蔡乙榛

被告 洪源輝

被告 洪源榮

被告 洪陳樣

為上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依法提起訴訟事：

訴之聲明

- 一、兩造共有坐落澎湖縣湖西鄉尖山中段 地號、面積 平方公尺之甲種建築用地准予分割，其分割方法如附圖所示：編號A部分歸原告蔡乙榛取得；編號B部分則歸被告洪源輝、洪源榮、洪陳樣等保持共有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等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緣坐落澎湖縣湖西鄉尖山中段 地號、面積：

平方公尺之甲種建築用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係原告蔡乙榛與被告洪源輝、洪源榮、洪陳樣等共有，而原告之應有部分為2分之1，被告洪源輝、洪源榮、洪陳樣等各為6分之一，詳如土地登記謄本所載（原證一）。

- 二、由於原告目前並未占有使用系爭土地，兩造系爭共有土地，因尚未分割因素，以致於原告在所有權之使用收益上，難免遭受被告不同意見的困擾，因此基此原由下，原告為了早日解決兩造土地紛爭問題，實有請求 鈞院裁判分割之必要性。
- 三、按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，又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原物或變價分配，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、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查，本件土地係為兩造所共有，況系爭土地並無不分割協議，亦無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事，從而，倘使兩造無法就系爭土地分割方法達成協議，是原告自得依前述法律之規定，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。為此，原告爰檢具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（原證二）等相關文件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判決如前揭訴之聲明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- 四、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： 地號原告分得面積為 $262.15 \div 2 = 131.08$ 平方公尺，其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200元，故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19,440元（計算式： $262.15 \div 2 \times 3200 = 419440$ ）。

謹 狀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附件：分割方案圖 1 份。

原證一：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正本 1 份。

原證二：地籍圖正本 1 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5 日

具狀人 蔡乙榛 蔡乙榛 